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 11-包 20）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

应商) 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 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403800.00 元
最高限价：17040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58-11	河南省济源市宏达铝土矿普查	3236700	3236700
2	豫政采 (2)20260758-12	河南省淅川县铁江沟钒矿普查	9310600	9310600
3	豫政采 (2)20260758-13	河南省淅川县小召槽沟钒矿普查	3613400	3613400
4	豫政采 (2)20260758-14	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	6932000	6932000
5	豫政采 (2)20260758-15	河南省西峡县铁桶沟金红石矿普查	3918000	3918000
6	豫政采 (2)20260758-16	河南省嵩县小张沟萤石矿普查	3500000	3500000
7	豫政采 (2)20260758-17	河南省方城县荞麦山萤石矿普查	2030000	2030000
8	豫政采 (2)20260758-18	河南省商城县棉花冲铜铅锌矿普查	2953800	2953800
9	豫政采 (2)20260758-19	河南省南召县杨树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	3150100	3150100
10	豫政采 (2)20260758-20	河南省卢氏县潘河铌矿普查	3787300	3787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 38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11 至包 20，共 10 个包。

5.1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说明：预算分 2 个年度的项目，该年度预算为该年度最大支付额。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的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 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6.2 收取方式: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11-包 20: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8108377 6810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电 话：0371-68108377 681080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张超建、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包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 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 包 11，标的名称“河南省济源市宏达铝土矿普查”，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2，标的名称“河南省淅川县铁江沟钒矿普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3，标的名称“河南省淅川县小召槽沟钒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4，标的名称“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5，标的名称“河南省西峡县铁桶沟金红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6，标的名称“河南省嵩县小张沟萤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7，标的名称“河南省方城县荞麦山萤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8，标的名称“河南省商城县棉花冲铜铅锌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9，标的名称“河南省南召县杨树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0，标的名称“河南省卢氏县潘河铌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联合体成员不超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应承担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另一方仅承担钻探、物探等方法技术类工作。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1.7.2	投标样品	☐ 有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为: 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预算标准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样品分析测试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 （2）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项目勘查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分包单位结算。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年度预算的 <u>100</u>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包 11，预算：32367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618350 元，2027 年度 1618350 元）。 包 12，预算：93106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4655300 元，2027 年度 4655300 元）。 包 13，预算：36134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806700 元，2027 年度 1806700 元）。 包 14，预算：6932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3466000 元，2027 年度 3466000 元）。 包 15，预算：3918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959000 元，2027 年度 1959000 元）。 包 16，预算：3500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750000 元，2027 年度 1750000 元）。 包 17，预算：2030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015000 元，2027 年度 1015000 元）。 包 18，预算：29538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476900 元，2027 年度 1476900 元）。 包 19，预算：31501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575050 元，2027 年度 1575050 元）。 包 20，预算：37873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893650 元，2027 年度 189365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 <u>刘冬</u> 联系电话： <u>0371- 6594291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采购需求中，各分包工作区坐标为“度.分秒”格式，如 111.5530, 34.0215 代表东经 111° 55′ 30″，北纬 34° 02′ 15″；“0,0”代表工作区，“-1,0”代表扣除区。
22.6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22.7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

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

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1. 河南省济源市宏达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济源市宏达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济源市邵原镇王岭村-杠圪塔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济源市邵原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0505, 35.0721

112.0504, 35.0518

112.0418, 35.0518

112.0419, 35.0613

112.0313, 35.0608

112.0313, 35.0639

112.0326, 35.0722

0, 0

面积 7.85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基础地质工作

1960-1964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了包括本区在内的 1:20 万洛阳幅区域地质测量工作，提交了《1:20 万洛阳幅区域地质测量报告》，首次对本区地层、构造、

岩浆岩及矿产的分布进行了研究。

1984-1987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二队在济源西部地区（包括本区在内）开展了 1：5 万煤炭资源远景调查，调查工作在充分研究和吸收前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济源西部地区的含煤地层、煤层、煤质、煤岩等地质特征进行了较为系统而详细的调查研究和划分。

1999 年，河南省区测队开展了 1：5 万《邵原幅》区域地质调查，对本区的地层、构造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2）矿产勘查工作

1984-1985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在本区外围的官洗沟地区开展了铝土矿普查，并估算有初级铝土矿资源量。

1988 年，河南省地矿局地质科研所提交了位于普查区西部的《河南省济源县芬沟高岭土资源地质调研报告》，报告对高岭土的所在层位、层数、厚度、品级，矿石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进行了初步评价，认为该区高岭土质量好，层位稳定、厚度大，是良好的找矿前景区。

199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队开展了济源白涧河铝土矿勘查，对区内铝土矿进行了评价。

200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二地质队进行了系统的铝土矿地质普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铝土矿区储量地质报告》。

2003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总院进行了下冶-官洗沟矿区铝土矿资源/储量核查，提交了《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铝土矿区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核查工作估算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349.81 万吨，其中（111b）33.78 万吨，保有（333）316.03 万吨。

2003-2004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队在充分收集、研究以往地质成果的基础上，对济源西部地区的煤、铝土矿、高岭土、黏土矿、硫铁矿和灰岩等矿产展开全面而系统的地质调查工作，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煤、铝土矿等矿产的分布范围、埋深、矿体地质特征、矿石类型及成因、区域变化规律等作出了评价。

200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队在济源红院地区开展了煤矿普查，提交了《济源市红院地区煤矿普查报告》，对煤矿的分布范围、埋深、等作出了评价，发现煤层下部有高铝黏土层。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山西台隆南缘，中条隆起区东部，地层分区属华北地层区山西分区太行小区。区域内地层发育较为齐全，出露的地层由老到新主要为古元古界银鱼沟群、中元古界熊耳群、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及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白垩系、新生界古近系、第四系；区域构造主要有北西向或近东西向的正断层以及宽缓的向斜褶皱，并伴有小型断层。区域岩浆岩不发育。区域矿产主要有煤、铝土矿、黏土、黄铁矿等，其中煤规模较大，其它矿种的矿体规模均以小型为主。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位于陕-渑-新铝土矿矿集区陕县-新安铝土矿成矿亚区张窑院-下冶成矿带的北部。张窑院-下冶成矿带呈北东-南西向展布，由张窑院、贾沟、石寺、竹园-狂口、石井、下冶等铝土矿矿床（点）组成，与工作区铝土矿层为同一赋存层位，分布稳定。

该区域的铝土矿体主要赋存在石炭系上统本溪组地层中，矿石颜色为灰色、紫红色，结构以土状、蜂窝状、鲕状结构为主，块状构造，呈漏斗状产于奥陶系古风化壳地层上部。

含矿岩系自下而上可分三个岩性段，其岩性特征如下：

下段（ C_2b^1 ）：为铁质页岩。分布于含矿岩系的中下部和底部，仅在工作区西部见及，岩石呈灰黄、红褐等杂色，含铁质较高，具有页理。由黏土质、砂质及氧化铁质等组成，局部夹有透镜状黏土矿、铝土矿或“山西式”铁矿小扁豆体、透镜体。深部相变为菱铁（页）岩和黄铁页岩。其厚 0.25-49.36m。

中段（ C_2b^2 ）：为矿层，分布于含矿岩系的中上部，主要由铝土矿和黏土矿构成，局部夹有黏土页岩。铝土矿主要为灰色，局部稍带白、黄、红褐色，呈层状、似层状、透镜状、溶斗状产出，矿层厚 0.50-49.82m。黏土矿位于铝土矿的上部或下部，以位于上部者居多，一般厚 2-3m。也有的黏土矿夹在铝土矿之中，但不多见。铝土矿、黏土矿的厚度变化互为消长关系，相变明显。黏土矿可分硬质黏土矿和高铝黏土矿两种。其中硬质黏土矿一般为灰-灰白色，具贝壳状断口，有滑感，泥质结构为主，块状构造；高铝黏土矿多为灰色、灰白色，多具豆鲕状、致密状结构，块状构造，具有粗糙感。

上段（ C_2b^3 ）：为黏土页岩、黏土岩，分布于含矿岩系的顶部，常为灰白色、灰黄色，局部地区顶部相变为炭质页岩或煤线，显页理，性软，易风化破碎，厚一般约 1m。

六、目的任务

在收集、研究区域地质和矿产资料基础上，通过开展地质剖面测量、地质填图，寻找、追索含铝岩系，并通过稀疏钻探工程控制和测试、实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通过收集邻近区域内同类矿床矿石可选性试验资料，评价本区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 7.84km²，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7.84km²，可控源大地电磁测深 100 点，机械岩心钻探 3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济源市宏达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铝土矿 500 万吨。

包 12. 河南省淅川县铁江沟钒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淅川县铁江沟钒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钒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普查区位于淅川县毛堂乡铁江沟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淅川县毛堂乡、寺湾乡。

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 1631, 33. 1233

111. 1654, 33. 1212

111. 1733, 33. 1227

111. 1818, 33. 1237

111. 1900, 33. 1212

111. 2045, 33. 1204

111. 2045, 33. 1145

111. 2150, 33. 1143

111. 2150, 33. 1106

111. 1922, 33. 1108

111. 1534, 33. 1204

111. 1534, 33. 1228

111. 1548, 33. 1228

111. 1548, 33. 1244

111. 1559, 33. 1237

111.1631, 33.1233

0, 0

面积 15.02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上世纪 70 年代，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队对西峡、内乡、淅川一带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上世纪 80 年代，河南省物探队对淅川县毛堂-荆紫关进行了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上世纪 90 年代，河南省第四地质调查队开展了荆紫关、西峡县、淅川县、七峪、袁店、城镇、瓦亭等七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利用新理论、新方法详细划分了该地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为本次工作提供了翔实的基础地质资料。

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区内先后完成了 1：50 万和 1：20 万区域重力测量和 1：20 万区域航空磁测，局部还进行了 1：10 万-1：5 万区域重力测量。

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航测队在南阳地区开展了 1：5 万区域航空磁测，发现了包括本次工作区在内的一大批航磁异常，为研究该区地层、构造、岩浆岩、成矿作用等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1999-2000 年，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承担了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完成了“豫西南地区 1：5 万化探（上集-王营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定了一大批地球化学异常，并对部分重要异常和矿化点进行了二级查证，发现多条多金属矿化带和重要找矿线索，为在本区内开展多金属矿产勘查提供了依据。

1978-1982 年，原地质六队对内乡范沟-淅川西簧进行了以钒为主的综合普查，求得钒矿石远景储量 2940.86 万吨，V₂O₅远景储量 25.04 万吨，提交《河南省内乡范沟-淅川西簧寒武系底部钒矿初步普查地质报告》。

1985-1986 年，原地调四队对荆紫关-师岗复向斜北翼寒武系底部沉积富集型含钒、磷等的页岩进行了普查评价工作，钒矿规模达大型。

2011-2012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勘一院承担《河南省淅川县槐树营-毛堂一带多金属普查区石槽沟钒矿段详查》工作，该项目为“河南南阳盆地及周边金

属矿整合勘查”的支撑项目。提交 1 处大型钒矿矿产地。

2011-2015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总院在西簧先后开展了预查及普查工作，进行了地质填图、地表探槽揭露、钻探深部验证等野外工作。

2024-2025 年，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在该地区开展“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内乡县师岗钒矿调查评价”工作，进行了地质填图、地表槽探揭露、钻探深部验证等野外工作。

（二）地质背景

普查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秦岭造山带的东段，淅川大断裂南侧，构造区划属南秦岭褶皱系荆紫关-师岗复向斜的北翼。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有中元古界震旦系灯影组三段（ Z_2dn^3 ）、寒武系（ ϵ ）、奥陶系（ O ）及新生界第四系（ Q ）等，地层由北向南呈条带状依次出露。钒矿主要赋存于下寒武统水沟口组底部硅质岩和粘土岩中。

区域上钒矿带稳定延伸，与寒武系水沟口组地层密切相关，分布具有鲜明的层控性，钒矿带赋存于寒武系水沟口组底部含碳硅质岩、泥岩中，矿体是含矿层中达到工业品位的部分。由于褶皱及剥蚀程度不同影响，实际工作中在不同地段可能划分成多条钒矿带，但总体上其均属于同一个钒矿层位。

（三）矿体特征

钒矿层在区域上分布规模巨大，层位稳定，全长达 70 余 km（往西延入陕西省，向东没入南阳盆地），厚度较大，除第四系掩盖和局部自然尖灭外，绝大部分出露地表，因构造影响厚度有一定的变化，平面分布上，矿带严格受地层走向控制，垂向延伸显示，矿体厚度保持稳定，品位未出现明显衰减趋势。

在普查区中的 K1 矿化带中圈定 3 条矿体，分别为 K1-1-K1-3，其中 K1-2 矿体为主矿体，位于黄家庄矿区狮子沟至白池沟一带。北部出露矿体南倾；中部背斜轴矿体产状近水平。以背斜轴部为界，南翼南倾；其北翼的矿体则向北反倾。控制矿体走向长约 7km，矿体规模属大型； V_2O_5 含量平均为 1.05%。

六、目的任务

在综合研究普查区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对已知矿体走向及倾向的控制力度；通过有效勘查手段，实施矿化线索的寻找、检查、验证与追索，以发现具工业意义的矿（化）体；借助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及测试、试验研究，初步厘定矿体（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明确是否具备转入详查的必要性，进而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推动勘查工作有序深入。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专项水工环地质测量 18.84km²，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点距 50m）200 点，钻探 8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淅川县铁江沟钒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钒矿（V₂O₅）推断资源量 100 万吨。

包 13. 河南省淅川县小召槽沟钒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淅川县小召槽沟钒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钒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淅川县寺湾乡小召槽沟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淅川县寺湾乡。

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0145, 33.1124

111.0156, 33.1114

111.0147, 33.1103

111.0140, 33.1045

111.0133, 33.1044

111.0127, 33.1037

111.0114, 33.1037

111.0106, 33.1031

111.0056, 33.1029

111.0048, 33.1027

111.0040, 33.1028

111.0040, 33.1035

111.0048, 33.1041

111.0057, 33.1042

111.0106, 33.1051

111.0112, 33.1101

面积 1.31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8-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豫南区测队开展了 1:20 万内乡幅区域地质测量工作,首次对该区进行了基础地质研究。

1971-1975 年,河南省区测队完成了“河南省西峡、淅川、内乡一带区域地质测量”工作,对测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及区域成矿特征进行了系统研究。

1986-1988 年,河南省区测队、地质科研所对区内寒武-奥陶系沉积岩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综合研究,在地层划分、生物建带、岩石学、沉积学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成果、新认识。

1992-1995 年,河南省第四地质调查队完成的“1:5 万荆紫关、西峡县、淅川县、七峪、袁店五幅区调联测”工作,对工作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进行了详细划分和研究,为工作区的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和矿产调查评价奠定了基础。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褶皱系南秦岭褶皱带荆紫关-师岗复向斜南翼,区域上构造作用强烈,主构造线呈北西西向展布,以褶皱构造为主,断裂构造次之。

工作区地层属秦岭地层区南秦岭分区淅川地层小区,发育一套滨海-浅海相陆源碎屑岩和碳酸盐岩组合。

区内出露地层有震旦系灯影组 (Z_2dy),寒武系水沟口组 (ϵ_1s)、岳家坪组 (ϵ_2y)、蜈蚣丫组 (ϵ_3w),白垩系高沟组 (K_2g)及第三系、第四系地层。其中寒武系水沟口组 (ϵ_1s)是区内主要的含钒地层。

综上所述,水沟口组形态总体较为稳定,厚度较大,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位于寒武系水沟口组下部的厚层硅质岩与泥岩中,呈北西西

向展布。矿床成因为沉积型。区内出露长约 700m，宽 2.3-4.0m。矿体呈层状，倾向 135° - 146° ，倾角 40° - 50° 。赋矿岩石为水沟口组下部的硅质岩、泥岩，矿石矿物主要为五氧化二钒。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质测量、岩石化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钒矿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估算 V_2O_5 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33km^2 ，1:2000 地质简测 1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km，岩石地化剖面测量（点距 10m）3km，槽探 1500m^3 ，钻探 2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淅川县小召槽沟钒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钒（ V_2O_5 ）推断资源量 35 万吨。

包 14. 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红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新县千斤乡王店村金塘-吴大塘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新县千斤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4. 3859, 31. 4650

114. 4252, 31. 4608

114. 4232, 31. 4503

114. 4042, 31. 4504

114. 3830, 31. 4540

114. 3859, 31. 4650

0, 0

114. 4021, 31. 4557

114. 4022, 31. 4553

114. 4043, 31. 4551

114. 4059, 31. 4559

114. 4053, 31. 4607

114. 4021, 31. 4557

-1, 0

面积 15. 06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65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 11 地质队在新县一带开展了金红石矿勘查工作，圈出了苏河、卡房、高田铺、毛铺、酒店等多处金红石矿点。

1970-1971 年，河南省革委建委地质勘探公司地质十队开展了新县杨冲金红石矿、磷矿地质勘探，认为区内金红石主要赋存于榴闪岩中，圈出金红石、磷灰石矿体 4 个，估算低品位变质磷矿的工业储量 3115.78 万吨，远景储量 898.23 万吨，同时赋存金红石物相 TiO_2 工业储量 63.73 万吨，远景储量 17.89 万吨。

1974-1976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20 万新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初步建立了测区地层系统，对区内各种侵入岩的侵入期次进行了统一划分，并对区内矿产分布规律进行了初步研究；同步开展了 1:20 万区域自然重砂测量工作，在新县幅重砂测量圈出金红石 II 级异常和 III 级异常各 2 处，提供了寻找金红石矿的有利信息。

1988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提交了《河南省新县杨冲金红石矿区详查储量计算补充报告》，采用新的工业指标对矿体重新进行了圈定和计算储量，圈定金红石矿体 3 条，提交金红石 TiO_2 表内+表外储量 266983 吨，平均品位 2.31%；伴生磷灰石 P_2O_5 172515 吨，平均品位 1.49%。其中，C+D 级矿石量 7147.21 千吨，金红石 TiO_2 C+D 级储量 159959 吨。

1996-2000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5 万千斤河棚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对原地层系统进行了清理，对浅变质、弱变形成层有序的层状变质岩系，建立了岩石地层单位，基本查明了榴辉岩体的分布，大大提高了变质地层的研究程度。

2000-2002 年，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在本区开展了 1:25 万麻城市幅区域地质调查，重建了区域地层系统，对大别造山带古生代-中生代以来的大地构造带、大地构造阶段和大地构造单元进行了重新划分，对区域矿产特征进行了概括总结。

2006-200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周党幅、千斤河棚幅和泼河幅 1:5 万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经水系沉积物测量和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等手段，圈出一大批化探综合异常、地磁异常，发现许多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矿（化）点，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圈定了 7 个成矿远景区，提交了 4 处找矿靶区。

2012-2013 年，在开展全国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项目中，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对河南省金红石矿开展了资源潜力评价，划分了新县-商城一带箭河-周河金红石矿预测区，预测金红石矿（334）资源量约 6000 万吨。

2024-2025 年，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省新县一带榴辉岩型金红石矿调查评价”项目，在沙石重点调查区内初步圈出金红石矿体 6 条，矿体厚度 8-64m，品位 1.28-3.26%。项目成果暂未完成评审。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桐柏-大别造山带东段的核部，出露地层主要为中-新元古界汴湾岩组（ $Pt_{2-3}h.$ ）和震旦系-下奥陶统肖家庙岩组（ $Z-O_1x.$ ），岩石变形变质强烈。其中，汴湾岩组为一套经过多期变形变质改造的带状无序构造岩石单位，是由多个形成于不同的构造环境、不同成因、不同时代的构造岩块、超铁镁-铁镁质岩块、榴辉（闪）岩岩块相互混杂形成的区域构造混杂岩带，由高压变质岩块（HPB）和中压变质岩块（MPB）两部分组成。高压变质岩块指榴辉（闪）岩及其退变质产物，中压变质岩块为一套经历角闪岩相变质的白云（二云）二长片麻岩、含榴白云斜长片麻岩、白云二长片岩等组成。区内北部有桐（柏）-商（城）断裂，呈北西西-南东东向横贯而过，对本区超基性-基性岩浆活动具明显的控制作用。广泛分布于汴湾岩组中的高压榴辉岩多为含金红石榴辉岩。榴辉岩多呈包体或透镜状分布于汴湾岩组中，长几十米至几千米不等，宽几米至几百米不等。区内具有发现榴辉岩型金红石矿的良好条件。

（三）矿体特征

通过前期工作，在区内发现 5 条金红石矿化带，共圈出榴辉（闪）岩型金红石矿体 7 条。

以中部 I 号金红石矿化带规模较大，含矿性最好，长近 1600m，中部宽 450m，向西端逐渐变薄到数米，呈不规则的菱形。其中圈出 S-1 金红石矿体，矿体中部最厚达 215m，向两端逐渐变薄到数米。

东部 II 号金红石矿化带呈镰刀状，岩体沿走向长大于 2000m，宽 100-150m。其中，圈出的 S-2 金红石矿体地表控制长度约 1200m，矿体厚度 8-64m，品位 1.28-3.26%。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和系统研究区内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以金红石矿为主攻矿种，采用地质简测、物探、槽探工程揭露及钻探工程验证等工作手段，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床（体），初步查明矿体特征、矿石质量特征和矿石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修测 6.7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8km，磁法剖面测量 5km，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AB 距 1200~1600m，点距 40m）5km，激电测深测量（AB 距 2000m）80 点，槽探 2000m³，钻探 5300m，矿物工艺学实验样 4 件，选矿试验样 1 件。

八、工作周期

自有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新县金塘金红石矿普查》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金红石（TiO₂）推断资源量 50 万吨。

包 15. 河南省西峡县铁桶沟金红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铁桶沟金红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红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西峡县西坪镇铁桶村-纺花寨一带，行政区划隶属西峡县西坪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0635, 33.2417

111.0359, 33.2258

111.0258, 33.2258

111.0300, 33.2303

111.0300, 33.2303

111.0300, 33.2303

111.0314, 33.2337

111.0359, 33.2337

111.0635, 33.2459

111.0635, 33.2417

0, 0

面积 6.68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秦岭区测队在该区进行 1:20 万栾川幅区域地质测量，对区内太古界暂分为上、下太古界，并根据构造及岩性变质程度分出 4 个连续沉积单元；根据构造及岩性将元古界划分为三个系、两个不整合。本区老第三纪和新第三纪之间为一不整合，将三趾马层位划归新第三纪。

1971-197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调队在西坪-丁河以南开展 1:5 万西峡、淅川、内乡一带区域地质调查，从老到新根据岩性组合将陡岭群划分为周进沟组、瓦屋场组和大沟组，将刘岭群划分为十八盘组、沙沟组和西官庄组，在周进沟组地层中发现了含金红石黑云斜长角闪片岩，首次提出西峡八庙金红石矿点。

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六队对河南省西峡县八庙-西坪一带进行了地质草测及金红石矿调查工作，认为金红石主要赋存于震旦亚界底部透闪石化大理岩所夹黑云角闪片岩中，层位比较稳定，含矿岩层数一般为 13-34 层，单层厚 0.5-3m，矿化最宽 320m，矿床规模大，含矿层成群出现，平均 TiO_2 品位一般为 2-3%，最高达 4.70%，具有一定工业价值。

1988-1993 年，河南区域地质调查队一分队完成了 1:5 万寨根幅、米坪幅、西坪幅、丁河幅等 4 幅区域地质矿产联测工作，开展了 1:5 万重砂测量，发现重砂矿物 30 余种，圈出重砂异常区 68 处，其中金红石 I 级异常区 1 处、II 级异常区 5 处、III 级异常区 2 处、IV 级异常区 8 处。普查区位于西峡县新庙-八庙 III 级金红石异常区。

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 12 队在八庙-西坪一带进行了铜矿普查，并对八庙金红石矿做过初步了解。

1986-2003 年，化学工业部地质勘探公司河南地质勘探大队在此开展了八庙金红石矿区的预查、普查和详查工作，提交备案了 1 个特大型金红石矿、1 个中型金红石矿，以及工作程度较低的洞沟矿段和铁桶沟矿段。

2024-2025 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开展了铁桶沟-瓦房庄金红石调查评价工作，对调查评价区内铁桶沟矿段利用稀疏探槽工程和少量钻孔进行了控制，初步了解了该区含矿层位的分布特征，资源潜力较大，但地表及深部工程控制不足。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区域大地构造位置位于秦岭造山带东段、南秦岭造山带北缘、西峡-内乡复向斜褶皱束，地处华北板块与扬子板块碰撞对接的商丹缝合带南侧，是秦岭造山带重

要的金红石成矿集中区之一。

区域地层以变质岩系为主，赋矿地层为早古生界周进沟组，含矿原岩为富钛基性火山岩，经高绿片岩相区域变质作用，钛元素活化、迁移、重结晶富集形成金红石矿体，为典型的区域变质-层控型金红石矿床，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成矿规律明显。

（三）矿体特征

矿体严格限定于早古生界周进沟组上部，属单一层位赋矿，与上下地层呈整合接触，无穿层、切层现象，层位控制精度高，为典型层控矿床。主要矿体特征如下：

I 号矿体：走向北西，倾向 $330-10^{\circ}$ ，倾角 $45-65^{\circ}$ ，平均倾角 55° 。矿体厚度 1.12-3.73m，金红石 TiO_2 品位 1.50-4.61%。

II 号矿体：走向北西，倾向 $330-10^{\circ}$ ，倾角 $45-65^{\circ}$ ，平均倾角 55° 。矿体厚度 1.00-6.91m，金红石 TiO_2 品位 1.53-3.66%。

矿石矿物为金红石，呈柱状、针状、星点状顺片理分布。矿石类型为角闪质片岩型，矿石结构为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矿石构造为条纹（带）状构造。

矿体底板为二云石英片岩、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顶板为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黑云斜长角闪片岩等。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及外围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稀疏的槽探、钻探工程对前期调查评价工作新发现的矿（化）体及矿化线索进行控制，大致查明工作区地质、构造及矿化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红石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修测 $6.69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8km，槽探 $3000m^3$ ，钻探 3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西峡县铁桶沟金红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金红石（ TiO_2 ）推断资源量 40 万吨。

包 16. 河南省嵩县小张沟萤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小张沟萤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萤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嵩县车村镇。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1017, 33. 5012

112. 1017, 33. 4931

112. 0904, 33. 4931

112. 0903, 33. 5029

112. 1038, 33. 5029

112. 1038, 33. 5012

112. 1017, 33. 5012

0, 0

面积 3. 66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大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同时还系统开展了重砂测量工作，圈出了包括该区在内的 5-甲 1 水系沉积物异常，出版有洛宁幅、栾川幅、鲁山幅地质图、矿产图及说明书》，是本区第一份系统的地质

矿产资料。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按槽台说、地质力学建立了该区区域构造格架、地层层序和岩浆岩序列，初步揭示了变质变形特征，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发现了一大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矿产地，为以后的地质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2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在熊耳山南麓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出 63.8km² 的店房 3 号（甲）金异常及一批金、铅、钼等元素化探异常，提交有《河南省熊耳山南麓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

1987-1989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嵩县南部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交了《大章幅、嵩县幅、合峪及木植街北半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同时开展了 1:5 万大章幅、嵩县幅、合峪幅北半幅和木植街幅北半幅区域地质矿产测量工作，对工作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和矿产有较为系统的描述和研究。

1988 年，河南省地矿厅地调二队、区测队在该区开展了第二轮 1:20 万化探扫面工作。1989 年河南省地矿厅区测队提交了《鲁山幅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报告》，该报告在本次申请区内圈出了多处综合异常，如：26-甲 2F-Li-Sr-P、16-乙 3W-Mo-Sn-Zn-Sb-Pb 综、29-乙 3F，上述异常为在区内开展矿产普查工作提供了重要靶区。

2013-2016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 1:5 万合峪（I49E013016）、木植街（I49E013017）、栗树街（I49E014016）、车村（I49E014017）、二郎庙（I49E014018）等五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系统查明了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特征和成矿地质条件。

2010-201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在本区南部嵩县车村深部及外围萤石矿区进行预查和普查工作，估算萤石矿（333）+（334）？矿石量 392.18 万吨，CaF₂量 148.76 万吨。

2019-2021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在本区北部嵩县万沟一带开展萤石矿普查，估算萤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79.1 万吨，CaF₂量 62.3 万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大地构造位置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与北秦岭造山带毗邻。区域上地质构造复杂，断裂构造发育，具长期复杂的构造演化历史，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式、多机制、多阶段复杂构造变形的特点，北西、北东向断裂互相交切，构成区内复杂的地质构造格局。区域岩浆活动时期长，类型多样，具明显的阶段性，且以侵入岩为主，侵入活

动又以燕山期活动最为强烈，岩石类型以中酸性岩浆岩为主。

工作区地层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除了出露小面积的中元古界熊耳群地层外，其余广泛分布的是花岗侵入岩，另见第四系零星分布。区内断裂构造发育，按其走向主要可分为北西向、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三组，这些断裂组合对萤石矿的富集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工作区内岩浆岩分布广泛，尤其以燕山晚期侵入活动最为剧烈，主要为太山庙岩体。其次，在矿区西北部分布熊耳群鸡蛋坪组火山喷出岩，岩性主要为安山岩，局部见少量石英脉零星出露。太山庙岩体侵入早白垩世合峪岩体和熊耳群鸡蛋坪组地层，由中粗粒正长花岗岩、细中粒正长花岗岩、钾长花岗斑岩组成。

综上所述，区域断裂构造为成矿提供了良好的矿液运移和储存场所，区域岩浆大规模侵入活动为成矿提供了有利的岩浆热液、物质来源等，区内具有优越的成矿地质条件，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已发现了萤石矿脉多条，以 M1、M3、M5 规模相对较大。萤石均呈陡倾斜脉状产于断裂破碎带中，矿脉的产状、形状及分布严格受断裂构造控制。

M1 矿脉：出露长度约 800m，走向 75-91°，倾向 345-354°，倾角 64-85°，矿脉宽 1-5m，矿体 CaF_2 品位为 20-30%，厚度 1.50-3.00m。

M3 矿脉：出露长度约 950m，走向 200-220°，倾向 105-116°，倾角 75-82°。矿脉宽 1.00-1.50m，围岩为花岗质碎裂岩。矿体 CaF_2 品位 35-50%，厚度 1.15-1.36m。

M5 矿脉：出露长度约 1200m，矿脉走向 30-40°，倾向北西，倾角 70-82°，矿脉宽 0.50-2.0m。矿体 CaF_2 品位为 30-40%，厚度 1.20-1.60m。

六、目的任务

在广泛收集工作区及其邻近区内的地质、矿产、物化探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区域成矿条件研究和同类型矿床的对比，结合本区地质、矿产、物化探特征，在综合研究以往地质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地质测量、槽探、钻探多种方法和评价手段对本区进行综合评价，大致查明成矿地质背景，大致查明区内构造含矿性。通过地表工程及稀疏钻探控制，大致查明工作区内主要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及矿石质量特征，

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简测） 3.77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km，老硐清理 200m，槽探 2000m^3 ，钻探 2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嵩县小张沟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萤石（ CaF_2 ）推断资源量 20 万吨。

包 17. 河南省方城县荞麦山萤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荞麦山萤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萤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方城县四里店镇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方城县四里店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5236, 33. 2823

112. 5237, 33. 2741

112. 5139, 33. 2741

112. 5139, 33. 2700

112. 5238, 33. 2700

112. 5238, 33. 2635

112. 5037, 33. 2634

112. 5042, 33. 2647

112. 5058, 33. 2730

112. 5050, 33. 2730

112. 5050, 33. 2736

112. 5126, 33. 2736

112. 5128, 33. 2758

112. 5128, 33. 2811

112. 5102, 33. 2811

112. 5102, 33. 2822

112. 5236, 33. 2823

0, 0

面积 6. 26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测量大队进行的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涵盖该区，首次提供了区内的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资料。

1966-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先后在泌阳地区和平顶山地区开展“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和“1：20 万许昌幅、平顶山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时，对区内各类矿床和矿（化）点进行了系统整理，提交了《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书》《1：20 万许昌幅、平顶山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矿产图。

1976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九队与武汉地质学院配合，在四里店-拐河一带开展了 1：2.5 万地质测量工作。

1981-1984 年，河南省区测队编制了 1：50 万《河南地质图及说明书》和《变质岩地质图及说明书》，对测区变质地层和时代进行了重新划分，对岩浆活动期次进行了系统厘定。

1986-198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了《云阳幅》、《四里店幅》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对测区的地层、岩石、构造、矿产进行了全面的论述，为本次工作提供了较详细的基础地质资料。

2007-201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的“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 万矿产调查”，总结出区内以北西西向构造为主与北东构造联合控矿特点，为进一步找矿提供了地质依据。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北秦岭褶皱带东段北侧，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造山带东段的接壤部位。以荷家嘴（栾川）-维摩寺断裂带为界，北部为华北地层区，南部为秦岭地层区。区内域构造线总体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区内经历了漫长的地质演变，岩浆活动、变质作用、

构造变形的多次叠加及断裂活动，使区域内构造错综复杂。频繁而强烈的岩浆活动，使区内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

区域位于构造边缘强烈活动地带，由于经历了漫长的地质演变，岩浆活动、变质作用、构造变形的多次叠加及断裂多期活动，使本区构造错综复杂。由于不同其次构造叠加，外来岩系内构成了复杂的褶皱断裂系统。主要褶皱有潘坪-小店背斜、柳树沟—三道河向斜。断裂规模较大的只有老李山南逆断层和关山—维摩寺正断层。总体呈北西西-南东东向展布，对区域矿产起着一定的控制作用。

区域上萤石矿脉及铁、铜、锰、金、铅、锌等多金属矿（化）点多沿关山-维摩寺断裂带、辛庄-老李山断裂带出现，赋存在陈家-姚店倒转背斜两翼，形成良好的成矿带。燕山期中酸性花岗岩体，与萤石成矿关系最为密切，区域内断裂构造带基本控制或影响了区内萤石矿形成，岩体内断裂构造处、岩体与外围地层的接触带、岩体与其他侵入岩的接触是萤石矿形成的有利部位，是寻找热液型充填型萤石矿的重要标志。

区内主要赋矿地层为新古元界栾川群煤窑沟组（Pt₃m），煤窑沟组在区内分布广泛。根据岩性组合煤窑沟可分三段：一段为主要为绢云石英片岩、二云石英片岩、变斑状黑云绢云石英片岩夹大理岩、石英岩，为正常碎屑沉积夹碳酸盐沉积；二段主要为黑云母大理岩、含叠层石大理岩、白云石大理岩夹绢云石英片岩，为碳酸盐夹正常碎屑岩；三段主要为炭质片岩、含炭质绢云石英片岩，炭质白云石英片岩等。该组岩性总厚度大于 1466.57m。该组为区域上重要的铅锌、银、钒、萤石含矿层位，该层位寻找萤石前景巨大。

综上所述，区域变质和与构造活动有关的热液蚀变作用较强，萤石、铁、铜、锰、金、铅、锌等多金属矿（化）点较多，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体赋存于断裂构造内，断裂构造为岩浆期后的萤石矿化提供了充足贮矿构造，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岩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的特征相同。

K1 矿脉：主要分布于工作区东南部一带，构造带宽度 0.5-4.19m。通过刻槽样取样分析，所揭露矿脉厚度达 0.60-1.11m，CaF₂品位 48.43%。倾角 70°，构造带内岩石高岭土、岩石矿化较发育，深部有较大找矿潜力。

K2 矿脉：主要分布在工作区中部，通过刻槽样取样分析，CaF₂品位 47.96%。矿

体呈条带状赋存于 F1 矿化蚀变构造带中，矿体外部边界清楚，形态为透镜状。矿体走向延长长度大于 40m，沿倾向方向延伸大于 20m。矿化蚀变构造带呈北东-南西走向、倾向南东、倾角 $45-70^{\circ}$ ，矿体产状与矿化构造带一致。构造带内萤石呈浅绿色，团块状或条带状分布，深部有较大找矿潜力。

K3 矿脉：主要分布在工作区北部西北方向，构造带宽 0.20-2.96m。通过刻槽样取样分析， CaF_2 品位 51.51%。构造带内萤石呈浅绿色，团块状或粒状分布。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萤石矿为主，钼矿、铅锌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控制测量、地质测量、地质剖面测量、放射性剖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萤石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萤石矿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6.77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km，1:1000 放射性剖面测量（点距 5m）2km，老硐清理 150m，槽探 1000m^3 ，钻探 18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荞麦山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萤石（ CaF_2 ）推断资源量 10 万吨。

包 18. 河南省商城县棉花冲铜铅锌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城县棉花冲铜铅锌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铜铅锌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商城县鲇鱼山街道龙潭村至双椿铺镇郭窑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商城县鲇鱼山街道、双椿铺镇。工作区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115. 2145, 31. 5244

115. 2145, 31. 5039

115. 1952, 31. 5039

115. 1952, 31. 5208

115. 2008, 31. 5208

115. 2008, 31. 5245

115. 2145, 31. 5244

0, 0

115. 2039, 31. 5216

115. 2039, 31. 5147

115. 2055, 31. 5147

115. 2056, 31. 5216

115. 2039, 31. 5216

-1, 0

115. 2115, 31. 5140

115.2115, 31.5137

115.2119, 31.5137

115.2119, 31.5140

115.2115, 31.5140

-1, 0

面积 10.61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9-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豫南区测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建立了初步的地层系统。

1976-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提交了《1:20 万商城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建立了测区地层系统，对测区矿产进行了评价。发现了纸棚湾铅锌矿点，控制铅锌矿体 3 个，长 10-20m，是本次工作参考文献之一。

1989-1991 年、1992-1994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 1:5 万商城县幅、达权店幅、段集幅、上石桥幅区域地质调查，将原双石头组划归杨小庄组，原段集组上部火山岩和原“朴店岩体”划归陈棚组。

1995-2000 年，河南省地矿局编制了第三代 1:50 万《河南省地质图和说明书》，系统总结河南省地层、岩浆岩、构造旋回性发育规律和板块阶段性运动特征，是本次工作参考文献之一。

2009-2012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资源潜力评价工作，对包括本区在内的河南省商城-段集地区的地质背景进行研究，编绘了“河南省两路口-段集一带成矿地质背景图”，比例尺为 1:5 万，是本次工作参考文献之一。

2013-2014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河南商城-段集地区矿产地质调查工作中，完成 1:5 万高磁测量 900km²，反映工作区及周边侵入岩体与地层接触界面为一正负磁场转换梯度带；完成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1209km²，圈定了 24 处综合异常，其中一处以 Pb、Zn 为主的乙级综合异常涉及工作区，是本次工作的重点区域；在纸棚湾原矿点南部又发现了新的铅锌矿化体，另发现铜矿化体 1 条，认为该区成矿背景有利，物化探重砂找矿信息相互叠合，与区域上安徽金寨铅锌钼铌多金属成矿带成矿条件类似，

有较好的铅锌找矿潜力，是本次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大别山造山带中东段、北秦岭构造带内。区内地层横跨北秦岭地层层分区信阳-商城地层小区与中生界断陷盆地大别山北麓盆地，其中，信阳-商城地层小区主要出露新元古界栾川群、下古生界二郎坪群以及石炭系上统；大别山北麓盆地主要出露侏罗系中统朱集组及第四系。

栾川群煤窑沟组（Pt₃m）：为一套碎屑岩-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下部角砾状石英岩、石英岩为区域上含磷层位；下部炭质绢云石英片岩为区域上含钒层位，有石门冲磷钒矿点产出；煤窑沟组下部绢云石英片岩有金红石矿点产出。煤窑沟组上部大理岩铅锌银元素含量较高，有纸棚湾铅锌矿点分布。为工作区主要赋矿层位。

区域基本构造格架为线状强变形带（区域性断裂带）与带状弱变形域（构造岩片）的规律组合，表现为北西西向、北西向展布的断裂带及由它们分隔或被它们夹持的、变形强度相对较弱的构造岩片或岩块的相间排列，工作区主要构造特征为三洞盖-纸棚湾一带由新元古界栾川群组成的推覆构造体以及马鞍山-石家湾复式向斜北翼。工作区已发现的矿点主要受北北西向、近东西向次级构造控制，区域上龟梅断裂及工作区内推覆逆冲断裂系及次级构造的发育，为矿液运移及矿体储存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和空间。

区域上燕山期及晚期花岗岩、花岗斑岩大面积发育，且发育众多隐伏岩体，为成矿物质运移提供了热动力。

综合来看，区域上赋矿沉积建造发育、岩浆作用强烈、断裂构造有利，已发现的钨钼铜铅锌床（点）众多，综合判断该区成矿地质条件良好，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受构造带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特征简述如下：

K1 铜矿化体：产出于工作区南侧塘沿-鸡屎寨一带构造带内，构造带走向上波状弯曲，倾向 160-220°，倾角 70-80°，宽 1.8-7.0m，断续露头。矿体厚 0.68-6.45m，Cu 品位 0.24-1.21%，平均 0.52%，矿体露头不连续，推测矿体长 1.3km。赋矿岩石蓝铜矿化硅化碎裂岩化粉砂岩，呈碎裂结构，浸染状、细脉状构造，金属矿物主要有蓝铜矿、黄铁矿，脉石矿物主要石英、长石、云母。

K2 铅锌矿化体：产出于工作区东侧玉石尖一带构造带内，构造整体倾向 70-90°，倾角 47-70°，构造带最宽处约 20m，断裂带长约 500m，矿石品位：Pb 0.81-1.56%，Zn0.56-11.00%，Ag0.4-3.6×10⁻⁶，Cu0.03%。断裂带上盘岩性为白云石大理岩、石英大理岩、白云片岩等，断裂带下盘为白云石大理岩，矿石呈它形晶粒状结构，浸染状构造，角砾状构造，细脉浸染状构造。主要金属矿物有闪锌矿、方铅矿、黄铁矿及少量黄铜矿，脉石矿物有方解石、白云石、石英及少量次闪石。围岩蚀变有碳酸盐化、硅化。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以铜铅锌为主攻矿种，以热液型铜铅锌多金属矿为主攻矿床类型，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地质简测、化探土壤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矿化体地质特征，估算推断资源量，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0.55km²，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10.55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4.17km，1：10000 激电中梯剖面测量 6.5km，激电测深 50 点，槽探 1500m³，钻探 2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商城县棉花冲铜铅锌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铜 2 万吨、铅锌 3 万吨。

包 19. 河南省南召县杨树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召县杨树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铜、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南召县云阳镇杨树沟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南召县云阳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3932, 33. 2816

112. 4116, 33. 2747

112. 4123, 33. 2747

112. 4123, 33. 2736

112. 4220, 33. 2643

112. 4220, 33. 2545

112. 4216, 33. 2545

112. 4216, 33. 2545

112. 4215, 33. 2546

112. 4214, 33. 2545

112. 4214, 33. 2545

112. 4101, 33. 2545

112. 4101, 33. 2730

112. 3931, 33. 2730

112. 3932, 33. 2816

0, 0

面积 8.39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65 年，秦岭区测队率先完成了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首次较系统地总结了区内的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分布特征，为该区以后的地质工作奠定了基础。

1990 年，河南省区调队完成了涉及本区的 1：5 万云阳镇幅-四里店幅，基本查明了本区的基础地质问题，探索和解决了一部分重大基础地质课题，对本区成矿地质条件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而且发现了一批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和有意义的物化探异常，。

199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二地质勘查院完成的河南省马市坪-维摩寺锑金矿普查地质报告，基本查明了锑金成矿带的分布、矿化类型、矿床成因类型，确立了“一体两带”区域成矿背景。

2001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提交《河南省南召-方城金红石矿带开发基地选区与勘查报告》，基本查明了金红石的重点成矿区（南召云阳-方城清河）的矿化特征和区域变化。

2007-201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的《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 万矿产调查报告》1：5 万矿产地质填图、1：5 万土壤测量包括本区，为本次矿产勘查工作提供了翔实的基础地质、矿产资料。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造山带东段接合部位，栾川-维摩寺区域性深大断裂带从北部通过，南部为北秦岭造山带。区域上构造、岩浆岩十分发育，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分布着丰富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工作区已发现的 Au、Ag、Cu、Pb、Zn 多金属矿化带受栾川-维摩寺北西向深大断裂南侧的北西向、北西西向及近南北向次级脆性断裂控制，构造岩以碎裂岩、角砾岩为主，构造岩及两侧围岩多具硅化、绢云母化、碳酸盐化、绿泥石化，大多具黄铁矿

化、褐铁矿化、软锰矿化。

区内主要赋矿地层为中新元古界四岔口岩组 ($Pt_{2-3}s$)，为一套中浅变质火山碎屑-沉积岩系，原岩为泥砂质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及中酸性火山岩，层理走向北西。岩性下部主要为黑云石英大理岩、黑云母大理岩、石榴二云石英片岩、含红柱石角闪片岩、绿帘斜长角闪片岩；上部主要为白云石英片岩、二云石英片岩、石榴二云斜长角闪石英片岩、黑云片岩、石英大理岩、黑云角闪大理岩。该组地层中的暗色岩类（角闪片岩、绿帘片岩等）为多金属矿化相关岩石。四岔口组地层内北西向、北东向、北西西向及近南北向断裂构造发育，金、银、铜、铅锌多金属矿化体均产出在这些断裂构造带的断层岩内。

综上所述，区域变质和与构造活动有关的热液蚀变作用较强，金、银、铅、锌矿（化）点较多，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根据矿区内 1:5 万矿调施工的 3 个钻孔、5 个槽探资料及野外踏勘采集的刻槽样分析结果，圈出 8 条金多金属矿体，编号 I、II、III、IV、V、VI、VII、VIII。

I 号铅锌银（金）矿体：位于胡家庄北西，产于近东西向的断裂破碎带内，赋矿岩石为碎裂岩，地表追索长约 500m，矿体厚 1.18-4.88m，矿体平均品位 Pb1.27-1.381%、Zn0.024-0.92%、Ag $31.31-36.18 \times 10^{-6}$ 、Au $0.17-0.62 \times 10^{-6}$ ，单样最高品位 Pb2.83%，Zn1.27%，Ag 84.82×10^{-6} ，Au 最高 0.72×10^{-6} 。

II、III号铅锌银矿体：二者近平行分布，受宽坪群谢湾组绢云石英片岩中断裂破碎带控制，走向 275-280°，倾向北北东，倾角 65°左右，基岩出露较差，断续出露长约 100-200m，宽约 2-3m。II 号矿体采 1 个刻槽样，样长 2.2m，Pb 品位 1.26%、Zn 品位 1.29%、Ag 品位 44.13×10^{-6} ；III号矿体采 1 个刻槽样，样长 2.0m，Pb 品位 1.54%、Zn 品位 0.285%、Ag 品位 49.87×10^{-6} 。

IV号银铅锌矿体：为隐伏矿体，分布在宽坪群谢湾组大理岩与碳质绢云片岩的岩性转换部位的断裂破碎带内，产状与断层基本一致，走向为 130°，北东倾，倾角 55-65°，受 ZK802 控制，控制矿体长约 150m，真厚 1.05m，Ag 品位 40.7×10^{-6} 、Pb 品位 0.591%、Zn 品位 0.579%。

V 号银铅锌矿体：分布在宽坪群谢湾组大理岩与碳质绢云片岩的岩性转换部位的

断裂破碎带内，产状与断层基本一致，走向为 130° ，北东倾，倾角 $55-65^{\circ}$ 。目前有 ZK501、ZK801、ZK802、TC2 及刻槽样 D215 控制，ZK501 见矿孔深 165.57-166.92m，ZK802 见矿孔深 97.85-99.35m。矿体长约 800m，真厚度 1.3-1.5m，平均品位 $\text{Ag}14.44-68.6 \times 10^{-6}$ 、 $\text{Zn}0.08-0.457\%$ 、 $\text{Pb}0.031-1.038\%$ 。

VI号铅锌银矿体：分布在宽坪群谢湾组大理岩与碳质绢云片岩的岩性转换部位的断裂破碎带内，产状与断层基本一致，走向为 130° ，北东倾，倾角 $55-65^{\circ}$ 。受 ZK802、TC5 控制，矿体长约 200m，ZK802 见矿深度 102.85-104.80m。矿体厚度 4.59m，平均品位 $\text{Pb}0.376\%$ 、 $\text{Zn}0.086\%$ 、 $\text{Ag}16.73 \times 10^{-6}$ 。

VII号金铅锌矿体：位于十字坟村东，受北西向断裂构造控制，走向 135° ，倾向南西，倾角 54° ，长约 300m，宽约 1.5-2m，含矿岩石主要为碎裂岩，具有较强的硅化、碳酸盐化，矿化以褐铁矿化、方铅矿化、铅钒矿化、红锌矿化为主，地表均为氧化矿，呈蜂窝状，刻槽取样 1 个，样长 1.5m，分析结果 Au 品位 1.36×10^{-6} ，Pb 品位 0.704%，Zn 品位 0.607%。

VIII号铜矿体：位于十字坟村西，受北北东向断裂构造控制，走向 10° ，倾向东，倾角 80° ，长约 300m，宽 2-4m，含矿岩石主要为碎裂岩，具有较强的硅化、褐铁矿化，地表均为氧化矿，切穿矿化带刻槽取样 1 个，样长为 3.5m，分析结果 $\text{Cu}0.56\%$ 。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铜矿为主，银、铅锌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地质测量、化探土壤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铜、金多金属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铜、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草测 8.39km^2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100 \times 40\text{m}$) 8.39km^2 ，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20km，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AB 距 1600m，点距 20m）20km，1:5000 土壤剖面测量 20km，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0km，激电测深（AB 距 2000m，

点距 40m) 100 点, 槽探 2000m³, 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南召县杨树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银 100 吨, 铅锌铜 5 万吨。

包 20. 河南省卢氏县潘河铌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卢氏县潘河铌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铌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卢氏县潘河乡清河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卢氏县潘河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 4817, 34. 0535

110. 4857, 34. 0535

110. 4857, 34. 0546

110. 4911, 34. 0546

110. 4911, 34. 0542

110. 5048, 34. 0542

110. 5048, 34. 0615

110. 5145, 34. 0615

110. 5145, 34. 0559

110. 5223, 34. 0559

110. 5223, 34. 0403

110. 5150, 34. 0403

110. 4920, 34. 0512

110. 4817, 34. 0512

0, 0

面积 13.54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5 年，中南地质局 461 队在进行地质调查时发现八宝山铁矿；1957 年秦岭区测队一分队在矿区工作，认为作为铁矿希望不大，可能为多金属矿床。

1958 年，秦岭区测队完成 1：20 万栾川幅区域地质简测工作，为后来的矿产找矿工作奠定了基础。

1964 年，省地质局物探队在检查航磁异常时，发现金家沟—杨家湾一带地磁异常平缓，形态完好，推断为铁矿引起。

1966 年，原地质部第三物探大队 332 队在卢氏八宝山—潘河地区进行地面磁测普查和航磁异常检查，包括本区在内圈出一系列磁异常，并对部分异常进行验证。

1979 年，地质部第二物探大队完成了 1：5 万豫西小秦岭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定了大批有前景的化探异常，八宝山铁铜矿区在其异常范围之内。

1989-1991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四地质调查队完成了 1：5 万曲里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圈定了八宝山 HS 甲 1-Pb、Au、Cu、Mo、Ag、Bi、As、Zn、Sb 组合异常。

1989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完成了 1：5 万官坡幅、龙驹街幅区域地质调查，1992-199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调查队，完成了 1：5 万《沙河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为本区提供了较系统的地质基础资料。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洛南-栾川台缘褶皱带上。组成岩石为一套中级变质岩系，经历了多期构造变形、变质作用，局部见有混合岩化作用。区域断裂构造发育，马超营断裂由东至西从本区穿过。岩浆岩发育，周边有圪老湾岩体、夜长坪岩体、八宝山岩体等多个小岩体。区块周边采矿权及矿点星罗棋布，分布有夜长坪钼矿、八宝山铁铜矿、柳关硫铁矿等。本区构造岩浆活动强烈，区域成矿条件优越。

区内主要控矿构造为 F2、F3 两条平行断层，二者均为南倾，倾角 67-71°，区内出露长度约 5km，位于马超营断裂带北侧。F2、F3 断层之间发育碱性正长岩脉，分别

为岩脉的南北边界，为岩浆、矿液的运移及储存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和空间。碱性正长岩脉为区内主要赋矿层位。

综上所述，工作区具备很好的找铌矿前景，通过进一步勘查工作，在工作区有望发现中到大型铌矿床。工作区同时具备寻找钾长石矿及伴生有钽、铷和轻稀土共伴生矿的潜力，整体找矿前景良好。

（三）矿体特征

区内南部出露一条北西西向碱性正长岩脉，为区内已发现主要含铌矿地质体。岩性为蚀变碱性正长岩，呈浅褐色，半自形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正长石含量约 75%，黑云母含量约 10%，角闪石及其他矿物质含量约 15%，局部见褐铁矿化、钾长石化及少量方铅矿化、闪锌矿化。矿石内主要有用矿石矿物主要为褐钨铌矿；脉石矿物主要为钾长石、钠长石、霞石、角闪石、萤石、磁铁矿、黄铁矿、黑云母、绿帘石等。褐钨铌矿呈黄褐、黑褐色，他形粒状，油脂光泽，中等解理，贝壳状断口。该岩脉受区内断裂 F2、F3 控制，规模较大，区内出露长度约 3.2km，向西延伸出区；出露宽度 25-35m。北西西走向，平均倾向 200° ，平均倾角 70° ，产状较稳定。 Nb_2O_5 品位 0.050-0.057%，平均品位 0.053%，厚度 2.82-14.10m，平均厚度 7.33m。

六、目的任务

在综合分析、系统研究普查区已有各种资料基础上，开展地质测量、物化探及少量槽探、钻探工程，初步查明铌矿体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率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做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评价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 13.53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6km，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20m）10km，槽探 1200m^3 ，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卢氏县潘河铌矿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铌 (Nb_2O_5) 1 万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甲 方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单位）

乙 方 ：

（联合体）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牵头单位）、（联合体）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 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_____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_____

1.4 主要实物工作量：_____

1.5 合同金额（元）：_____

1.6 预期成果：_____

1.7 工作期限：_____

1.8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_____

1.9 副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_____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_____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预期成果等具体任务见甲方下达的《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

2.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如有调整，以甲方批复的《_____项目设计书》（附件 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3.14 《×××××××地质勘查规范》（DZ/T××××-××××）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首批拨付¥ 万元（大写： ），剩余部分¥ 万元（大写： ）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9 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中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 1 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样品分析测试等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

6.4.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专项）工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原始资料和勘查成果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省辖市（示范区）和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废油、废泥浆等废弃物，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

6.4.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现场、野外作业、野外交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提升野外安全保障能力，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和甲方指定的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 5% 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 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 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 号）。

8.2.4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项目设计书》(附件 2)。

8.2.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

2. 《 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协议（如需）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未进行授权，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11-包 20：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技术部分：80 分 (3) 商务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承接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技术部分 (80 分)	资料的掌握 及研究利用 情况（30 分）	资料收集完整性（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和野外踏勘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齐全，并进行全面野外踏勘，得 10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较为齐

			全，并进行野外踏勘，得 8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少量缺项，并进行局部野外踏勘，得 6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明显缺项、未进行野外踏勘，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地质特征分析与成果利用（2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地质特征分析、综合研究与成果利用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相关突出问题梳理和成果应用）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系统完整、突出问题梳理全面准确、成果全面应用于本项目，得 20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较为完整、突出问题梳理较为准确全面、成果较好应用于本项目，得 16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局部不足、突出问题梳理基本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12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明显不足、突出问题梳理不够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8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 技术路线（30 分）	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包含但不限于总体部署、阶段划分及衔接、与项目的适配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总体部署完整、阶段划分清晰、衔接顺畅、与项目高度适配，得 5 分；总体部署较为完整、阶段划分较为清晰、衔接较为顺畅、与项目基本适配，得 4 分；总体部署基本完整、阶段划分基本清晰、衔接基本顺畅、与项目局部适配，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布置依据、施工顺序）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清晰，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较为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较为充分、施工顺序较为清晰，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少量不匹配、布置依据部分充分、施工顺序基本清晰，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明显不匹配、布置依据不足、施工顺序不清晰，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包含但不限于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含附图、附件、附表等）及新增资源量（找矿靶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完全契合采购目标，得 5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较为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契合采购目标，得 4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基本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基本契合采购目标，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的适配性和实施条件，施工与编录符合相关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高度适配、实施条件完备、施工与编录全面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较为适配、实施条件较为完备、施工与编录基本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

			作方法与项目局部适配、实施条件基本完备、施工与编录部分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不适配、实施条件缺失、施工与编录不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量及经费预算(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量及经费预算（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项目和工作量设置、预算编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工作项目设置完整、工作量配置精准、预算编制规范合规，得 5 分；工作项目设置较为完整、工作量配置较为精准、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合规，得 4 分；工作项目设置基本完整、工作量配置基本精准、预算编制基本规范合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组织管理和安全质量保障（15 分）	项目人员组成（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专业配置及分工、组织架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分工清晰明确、组织架构完备、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人员专业配置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组织架构较为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架构基本完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要素齐全、执行路径清晰，得 5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主要流程、管控要素较为齐全、执行路径较为清晰，得 4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部分流程、管控要素基本齐全、执行路径基本清晰，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控、进

			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全面覆盖、体系完整、可落地执行，得 5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体系较为完整、基本可落地执行，得 4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体系基本完整、部分可落地执行，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单位业绩 (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往完成同类项目（投标项目如为调查类项目〈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质矿产综合调查、调查评价〉，同类项目指上述 4 类项目中的任一类）。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有主持（报告编写人排名前 3）同类项目（同单位业绩要求）的业绩，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成果报告扉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备注：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详见招标公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①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不存在__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包）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本包的工作周期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